

#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8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高收益债信风险、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投资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高收益债券。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6日，投资组合为2015年3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 一、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型

1.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态相同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1）未达到A&P评级BBB-级的债券；

（2）或未达到Moody's评级Ba3级；

（3）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它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五、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量化模型及宏观策略分析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1）未达到A&P评级BBB-级的债券；

（2）或未达到Moody's评级Ba3级；

（3）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它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胀影响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对冲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以从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目前，大部分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的久期集中在2到5年，只有少量个券的久期大于15年，因此收益率曲线的策略将主要应用于短期债券。

（3）信用债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胀影响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对冲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4）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股票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胀影响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对冲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5）信用债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胀影响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对冲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性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的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Bloomberg 代码为“JACIICHTR”。

在亚洲债券市场上，摩根大通的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是唯一以中国企业债为标的指数，且兼顾高收益债券和投资评级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每月定期调整成分券，入选的标准为发行规模在1.5亿美元以上，剩余期限至少1年的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对本基金的投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更符合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根据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1）本基金将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的表决权及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经理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对持有人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则进行报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Bloomberg 代码为“JACIICHTR”。

在亚洲债券市场上，摩根大通的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是唯一以中国企业债为标的指数，且兼顾高收益债券和投资评级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每月定期调整成分券，入选的标准为发行规模在1.5亿美元以上，剩余期限至少1年的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对本基金的投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更符合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根据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组合投资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将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将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人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的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在一国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的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不得购买用于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的表决权及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经理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对持有人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则进行报告。

（6）本基金将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合计不得超过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定价机制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销户凭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本基金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 资金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定价机制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销户凭证。

（6）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7）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其他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经理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对持有人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则进行报告。

7.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